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公示版)

项目名称： 年加工 30000 立方米木材项目

承办单位（盖章）：张家港市金港镇大三元木材加工厂

编制日期： 2017 年 05 月

江苏省环境保护局制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说明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由具有从事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资质的单位编制。

1.项目名称——指项目立项批复时的名称，应不超过30个字（两个英文字段作一个汉字）。

2.建设地点——指项目所在地详细地址，公路、铁路应填写起止地点。

3.行业类别——按国标填写。

4.总投资——指项目投资总额。

5.主要环境保护目标——指项目区周围一定范围内集中居民住宅区、学校、医院、保护文物、风景名胜区、水源地和生态敏感点等，应尽可能给出保护目标、性质、规模和距厂界距离等。

6.结论与建议——给出本项目清洁生产、达标排放和总量控制的分析结论，确定污染防治措施的有效性，说明本项目对环境造成的影响，给出建设项目环境可行性的明确结论。同时提出减少环境影响的其它建议。

7.预审意见——由行业主管部门填写答复意见，无主管部门项目，可不填。

8.审批意见——由负责审批该项目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复。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年加工 30000 立方米木材项目				
承办单位	张家港市金港镇大三元木材加工厂				
法人代表	刘**	联系人		刘**	
通讯地址	张家港市金港镇后塍袁家桥村（华申造纸厂内）				
联系电话	139****0777	传真	/	邮政编码	215634
建设地点	张家港市金港镇后塍袁家桥村（华申造纸厂内）				
立项审批部门	/	批准文号		/	
建设性质	新建 (补环评)	行业类别及代码		C2011 制造业	
占地面积 (平方米)	13000	绿化面积 (平方米)		1300	
总投资	200 万元	环保投资	20 万元	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	10%
评价经费	—	预期投产日期		已投产	

原辅材料（包括名称、用量）及主要设施规格、数量（包括锅炉、发电机等）

1、原辅材料

本项目从事木材加工，主要原辅材料见表 1。

表 1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一览表

序号	项目	单位	年用量	来源
1	木材	m ³	30000	外购

2、主要生产设施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施见下表。

表 2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施一览表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单位）	备注
1	大锯	/	4台	外购
2	带锯	/	3台	外购
3	烘干设备	/	19套	自制
4	叉车	/	8台	外购
5	抓机	/	1台	外购

水及能源消耗量

本项目主要能源消耗情况见表 3。

表 3 本项目主要能源消耗一览表

序号	名称	规格	单位	年使用量	供应方式
1	自来水	常压常温	m ³	2925	供水公司
2	电	380V/220V, 50HZ	kWh	70 万	供电公司
3	蒸汽	/	t/a	2.2 万	长源热电

废水(工业废水、生活污水)排放量及排放去向

本项目不产生工业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袁家桥村污水处理站，再接管张家港市给排水金港片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横套河。

放射性同位素和伴有电磁辐射的设施的使用情况

无。

工程内容及规模（不够时可附另页）：

1、项目由来

张家港市金港镇大三元木材加工厂于 2016 年 11 月建成，建成后年加工 30000 立方米木材，项目位于张家港市金港镇后塍袁家桥村（华申造纸厂内），租用华申造纸厂现有厂房，项目总投资 200 万元，新增用地 13000 平方米，本项目劳动定员 65 人，10 小时单班制，年工作 300 天。于 2016 年 11 月 30 日收张家港市环境保护局行政处罚决定书（张环罚字 [2016] 193 号），罚款人民币玖万元整，办理相关的环保手续。

为了解该项目对环境的影响，为主管部门审查和决策、项目的环境管理提供依据，并从环境保护角度论证项目的可行性，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国务院令第 253 号，项目建设单位委托我单位承担该项目的环评工作。我单位在接受委托后，对拟建地周围环境状况进行了实地调查，收集了项目工艺流程、设备、原料、劳动定员等资料，同时收集了项目所在地有关环境资料，在工程分析的基础上编制完成了该项目的环评报告表。

2、主体工程

(1) 项目名称：年加工 30000 立方木木材项目

(2) 建设单位：张家港市金港镇大三元木材加工厂

(3) 项目性质：新建

(4) 建设地址：张家港市金港镇后塍袁家桥村（华申造纸厂内）

(5) 项目总投资：200 万元

(6) 人员配备及工作时数：本项目职工定员 65 人，10 小时单班制，年工作 300 天。

(7) 项目四周环境概况：本项目位于张家港市金港镇后塍袁家桥村（华申造纸厂内），项目北侧为张家港市新宏亚包装材料有限公司，西侧为空地，南侧和东侧为柯盛颗粒加工厂，以及居民区。项目地理位置详见附图 1，周边环境概况图见附图 2。

表 4 本项目产品方案及生产规模（单位 m³/a）

序号	产品名称	设计能力	年运行时间(天)	备注
1	木材加工	30000	300	

3、能源消耗情况

本项目主要能源消耗见表 5。烘干室主要采取天然气加热，不使用锅炉加热。

表 5 本项目主要能源消耗一览表

序号	名称	规格	单位	年使用量	供应方式
1	自来水	常压常温	m ³	2925	供水公司

2	用电	380V/220V, 50HZ	kWh	70 万	供电公司
3	蒸汽	/	t/a	2.2 万	长源热电

4、项目建设内容

主要建（构）筑物详见表 6。

表 6 本项目主要建（构）筑物一览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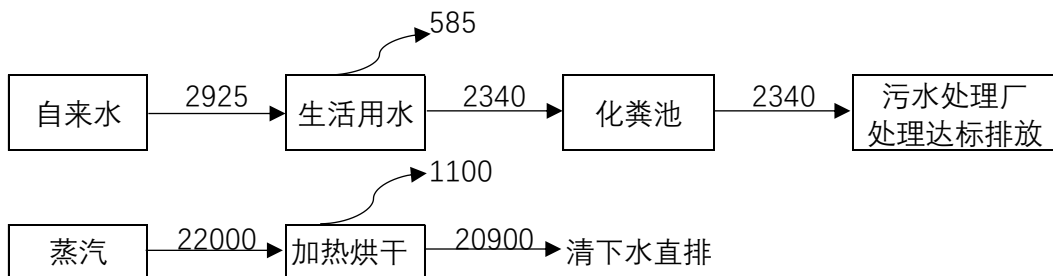
类别	序号	建（构）筑物名称	功能	备注
主体工程	1	烘干室 1	烘干	1 层, 800m ²
	2	烘干室 2	烘干	1 层, 800m ²
	3	烘干室 3	烘干	1 层, 1100m ²
	4	锯板车间	生产	1 层, 600m ²
	5	修编车间	生产	1 层, 800m ²
	6	仓库 1	存储	1 层, 1000m ²
	7	仓库 2	存储	1 层, 2000m ²
	8	仓库 3	存储	1 层, 8000m ²
	9	办公楼	办公	2 层, 110m ²
公辅工程	1	给水系统	市政自来水管网供水	项目需水量为 2925t/a
	2	排水系统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金港镇污水处理厂	污水产生量为 2340t/a
	3	供电工程	保税区电网引入	用电量为 70 万 kW·h/a
	4	供热工程	长源热电	蒸汽量 2.2 万 t/a
环保工程	1	化粪池	生活污水预处理	1 个
	2	粉尘收集装置	包括送风机、布袋除尘等设备	1 套

5、公用及辅助工程

(1) 给水工程

本项目新增劳动定员 65 人，年工作 300 天，员工用水指标为 150L/人·d，则新增生活用水 2925t/a。项目用水由张家港保税区市政供水管网供水，能够满足本项目用水需求。

项目水平衡如下图所示（单位：t/a）：



(2) 排水系统

本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按生活用水量的 80% 计，即生活污水产生量 2340t/a，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张家港市金港镇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置，处理达标后排入张家港河。

（3）供电工程

本项目用电由保税区电网引入，本项目年用电量约为 70 万 kW·h。

（4）蒸汽

本项目蒸汽由长源热电供热，年用量约 2.2 万 t/a。

6、绿化工程

本项目占地面积 13000 平方米，绿化面积 1300 平方米，绿化率约为 10%。项目厂界内外设置绿化带，进一步降低噪声、废气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7、产业政策相符性

本项目主要从事木材加工，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 年本）和《苏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2007 年本），本项目不属于鼓励类和淘汰类，为允许类。对照《省政府办公厅转发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发展改革委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和能耗限额的通知》（苏政发[2015]118 号），本项目不属于限制、淘汰目录和能耗限额。

根据《太湖流域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04 号），“新孟河、望虞河以外的其他主要入太湖河道，自河口 1 千米上溯至 5 千米河道岸线内及其岸线两侧各 1000 米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新建、扩建化工、医药生产项目；新建、扩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污口以外的排污口；扩大水产养殖规模”。本项目不属于该条例禁止类范围，项目符合太湖流域管理条例相关要求。

对照《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12 年修订）和《市政府办公室关于转发 2010 年苏州市太湖流域水污染防治工作要点的通知》（苏府办[2010]112 号），本项目符合要求，满足《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的要求。因此本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的相关产业政策。

8、选址可行性

本项目位于张家港市金港镇后塍袁家桥村（华申造纸厂内），租用原华申造纸厂厂房，用地性质属于工业用地，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当地用地规划的要求。对照《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本项目不在该规划所列的生态红线区域内，所距离最近的生态红线保护区（香山风景名胜区）域 3.4km，所以本项目符合《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见附图 4。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地方相关政策及规划。

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无。

建设项目所在地自然环境社会环境简况

自然环境简况（地形、地貌、地质、气候、气象、水文、植被、生物多样性等）：

1.地理位置

张家港市位于长江下游南岸，地理坐标为东经 120°21'~120°52'，北纬 31°43'~32°02'。东靠上海，南接苏州，西连无锡，北望南通，是沿海和长江两大经济开发带交汇处的新兴港口工业城市。全市总面积 998.48 平方公里，其中陆地 785.31 平方公里，占 78.65%；长江水域 213.17 平方公里，占 21.35%。陆地东西最大直线距离 44.58 公里，南北最大直线距离 33.71 公里，周长 183.5 公里，北宽南窄，呈三角形。

张家港保税区于 1992 年 10 月 16 日经国务院批准设立，是我国唯一的内河港型保税区和唯一的位于县级口岸的保税区，主要功能为出口加工、保税仓储、国际贸易和商品展示。

本项目位于张家港市金港镇后塍袁家桥村（华申造纸厂内）（东经：120°25'18"，北纬 31°54'13"），项目地理位置详见附图1，周边环境概况图见附图2。

2.地形、地貌、地质

张家港保税区所在地地势平坦，地面标高在+2.5 米左右，长江堤岸标高+7.5 米（黄海高程）左右。该地区在地质上属新华夏系第二巨型隆起带与秦岭东西向复杂构造带东延的复合部位，地表为新生代第四纪的松散沉积层，地表层以下为亚粘土和粉砂土。地貌单元属长江三角洲相。区内土壤大部分是人类长期耕作熟化所形成的农田土壤，沿江芦苇野草丛生的滩地属草甸地，形成年代只有二、三十年或更短。

根据江苏省水文地质工程地质勘察院于 1993 年在工程区域进行过勘探，地质概况如下：

表层有 1~3m 护坡抛石层，II1 层中局部夹有抛石层；

第一层：II1 层 淤泥质亚粘土，厚度 8~13m，流塑状，局部软塑状，属中等偏高压缩性土层，标贯击数 4~5 击；

第二层：II2 层 粉细砂夹淤泥质亚粘土，厚度 3~14m 松散~稍密，中等偏底压缩性，标贯击数 10~14 击；

第三层：III1 层 粉细砂，局部夹亚粘土，未钻透，中密状，偏低压缩性土，标贯击数

20~30 击，有些钻孔标贯击数达 50 击左右。

土层物理、力学指标：

土层代号	岩性	含水量 (%)	天然重度	空隙比	塑性指数 (%)	凝聚力 (KPa)	内摩擦角(°)
II1	淤泥质亚粘土	37.7	18	1.08	19.7	6	27
II2	粉细砂夹淤泥质亚粘土	31.4	18.4	0.89		16	32
III1	粉细砂	32	18.4	0.92		0.13	35

本区域稳定性好，地震活动总的特点是震级小，强度弱，频率低。本场区场地土类别为III类，地震基本烈度为 6 度 ($g=0.05g$)。

3.气候、气象

本地区属亚热带季风气候区，四季分明雨量充沛，气候温和，无霜期长。常年平均气温 15.2℃,极端最高气温为 38.1℃,极端最低气温为-11.3℃。年均降水量 1034.3mm，主要集中在 4-9 月份，占全年降水量的 71.7%，年平均日照时数为 2080 小时。冬季盛行东北风和西北风，春夏季盛行东南风，常年平均风速为 3.5m/s。

(1) 气温

极端最高气温	38.1℃
极端最低气温	-11.3℃
多年平均气温	15.2℃
7 月份平均气温	27.8℃
1 月份平均气温	2.2℃
35°以上高温日	5.1d

(2) 降水

多年平均降水量	1034.3mm
历年最大降水量	1342.5mm
历年月最大降水量	345.2mm
历年日最大降水量	219.6mm
≥ 10mm 降水量	30.4 d
≥ 50mm 降水量	2.8 d

(3) 风况

本地常风向为 SE 向，ESE~SSE 向频率为 29%，强风向为 SE 向及 ESE 向，最大风速 20m/s，8 级以上大风日 8.4d，最多为 26d。

(4) 雾况：多年平均雾日数 28.7d，最多雾日数 66d，最长雾次持续时间 71h。

(5) 雷雨：本地区属强雷暴区，年均雷暴日数为 30.8d，一般出现在 3 月 10 日~9 月 22 日之间。

(6) 相对湿度：多年平均相对湿度为 80%，7~8 月可达 85%。

4.水文

张家港大小河道 9791 条，全长 4854.57 公里，平均每平方公里陆地有河道 6.18 公里。河流形态南北各异，南部多弯曲，流缓水清；北部都比较直，流急水浊。

张家港市当地自产水资源量为 4.76 亿立方米，丰水年为 5.81 亿立方米，中等干旱年为 3.44 亿立方米，年平均地表径流量为 2.95 亿立方米。

本地区水系属长江三角洲水系，沿江有多条内河和长江相通。长江大部分为双向流，只有径流量很大、天文潮小情况下为单向流（落潮流）。河段潮汐特点为非正规半日浅海潮型，潮位每日两涨两落，涨潮流平均历时 4h，落潮流平均历时 8 个多小时，平均潮流期为 12 小时 50 分。最高潮水位为 6.38m，最低潮水位为 0.42m。据水文站历年观测资料，平均落潮流量为 2.93 万 m^3/s ，最大流量为 9.23 万 m^3/s ，最小流量为 4626 m^3/s 。在汛期，平均落潮量 24.5 亿 m^3 ，涨潮量 1.5 亿 m^3 。在枯水期，平均落潮量 9.45 亿 m^3 ，涨潮量 5.12 亿 m^3 。

5.生态环境

由于人类多年的开发活动，本地区天然植被已大部分转化为人工植被。土地除住宅、工业和道路用地外，主要是农业用地，种植稻麦和蔬菜等。此外，家前屋后和道路、河道两旁种植有各种林木和花卉。本地区无原始森林，沿江滩地河塘及洼地生长有湿生水生植物，主要是芦苇、蒲草、藻类、女贞子和蒲公英等。野生动物有鸟、鼠、蛇、蛙、昆虫等小动物，无大型野生哺乳动物，无珍稀物种。长江水面鱼类资源较丰富，本长江段水生生物门类众多，计有浮游植物 62 属（种），浮游动物 36 种，底栖动物 8 种。水产资源较丰富，珍稀鱼种主要有刀鱼、鲥鱼、河豚、鳊鱼、鲈鱼等品种。

社会环境简况（社会经济结构、教育、文化、文物保护等）：

张家港是位于长江三角洲腹地的一座新兴港口工业城市，原名沙洲县，1986年撤县建市，以境内天然良港——张家港港而命名。全市总面积 999 平方公里，户籍人口 89.8 万，下辖 8 个镇 1 个现代农业示范园区。张家港始终坚持转型升级为主线，优化产业结构，发展现代经济，经济实力和后劲不断增强，产业发展呈现明显的特色优势。到 2012 年年底，三次产业比例为 1.34：57.33：41.33。张家港在经济快速发展的同时，各项社会事业也获得了长足发展，先后荣获联合国人居奖、全国文明城市、国家生态市、全国环境保护模范城市、国家卫生城市、国家园林城市、全国文化先进市、全国双拥模范城四连冠、中国人居环境奖、全国县域经济百强县市第三名等近百项国家级荣誉称号。

张家港全市基本形成了以工业为主体，规模经济、民营经济和外向经济“三足鼎立”的混合型经济发展新格局，形成了冶金、机电、化工、纺织、粮油食品、建材等优势产业。2016 年上半年全市实现地区生产总值 422.71 亿元，按可比价增长 18.0%。其中第一产业增加值为 5.14 亿元，增长 0.2%；第二产业增加值为 277.29 亿元，增长 18.4%；第三产业增加值为 140.28 亿元，增长 18.1%。

张家港地理位置优越，交通条件得天独厚。境内长江岸线长达 64 公里。沿江高速公路、锡张高速公路，204 国道等主干线构筑起了畅通、便捷的城市交通网。张家港市坚持走新型城市化之路，全力提升综合环境优势，已基本形成风格鲜明、优势互补的“一城四片区”城市发展格局。张家港始终坚持做到环境效益与经济效益同步增长、生态文明与物质文明共同进步，着力营造富有江南水乡特色和现代生态内涵的人居发展环境，扎实推进生态区域、生态景观、生态廊道和生态村庄建设，构建覆盖城乡的绿色生态系统。

张家港保税区概况及基础设施建设情况

中国张家港保税区于 1992 年 10 月经国务院批准成立，规划面积 4.1 平方公里，是中国唯一的内河港型保税区和唯一的区港合一保税区。张家港保税区主要功能是出口加工、保税仓库和国际贸易。经过多年发展，张家港保税区已形成保税区、保税物流区、扬子江国际化工业园、扬子江高新技术产业园“一区三园”联动发展格局，累计吸引了 4000 多家企业进去落户，已初步形成物流、化工、机电、粮油、纺织五大支柱产业，积极发展高新技术项目、生态环保项目、循环经济项目和物流项目，进一步推进产业集聚，促进产业结构的优化升级，努力成为现代物流业和先进制造业优化发展的示范区。

园区基础设施完备，功能配套齐全，已实现九通一平：包括水、电、蒸汽、天然气、

工业气体、污水处理、雨水管道、通讯、道路、平地。地面平整至吴淞标高 4.7 m。

(1) 码头：化工园 5.5 公里长江岸线范围内现有码头 8 座，泊位 20 个（万吨级泊位 15 个，复建 1 个，在建 1 个），其中 5 万吨集装箱码头 1 座，1-5 万吨的粮油码头泊位 6 个，1 万吨件杂货码头 1 座，以及 5 万吨、3 万吨、1 万吨的化工品码头等，年吞吐能力超 2000 万吨。另外，张家港重装工业园规划有长江岸线 1900 米，已规划建设 10 座泊位，其中 20000 吨级泊位 3 个，8000 吨级泊位 2 个，3000 吨级泊位 5 个，未来还将规划建设 20000 吨级泊位 2 个，8000 吨级泊位 2 个，3000 吨级泊位 10 个。

(2) 供电：电力来自华东电网，保税区建有 220KV、110KV、35KV 变电站。

(3) 供气：园区内建有热电厂，一期工程为 2×75t/h 次高温次高压煤粉炉，配有 2 台 6000KW 抽汽凝器式机组，每小时供热量为 100t/h；二、三期工程为 2 台 130t/h 循环流化床锅炉，配有 2 台 12000KW 背压机组，每小时供热量为 220t/h；四期工程为 1 台 130t/h 循环流化床锅炉及一台 7000KW 背压机组，供汽能力为 100t/h；五期工程为 2 台 220t/h 循环流化床锅炉及一台 35000KW 背压机组，供汽能力为 350t/h。目前企业固定资产总投资已达 4 亿元，总供热能力为 770t/h，供热主网四根，总长为 70KM，供热压为 1mpa（10kg/cm²），供热温度为 190℃，（可供高压约为 45kg/cm²，温度约为 450℃）。

(4) 供水：市 40 万吨水厂已在区内建立管网系统，作为主供水源，可以保证正常供水；保税区建有日供 2 万吨水厂，水源取自长江，水质优良，作为备供水源。水管径为 600mm，压力为 0.25Mpa。

(5) 污水：建有张家港保税区胜科水务有限公司日处理 3.5 万吨污水处理厂，其中 2 万吨为低浓度废水处理设施（排入管道标准 COD≤500mg/L），1.5 万吨为高浓度废水处理设施（排入管道标准 COD≤4000mg/L）。最终日处理能力达 8 万吨，其中污水、雨水管道采取分流排除。水处理工艺为活性污泥法（SBR）工艺。

(6) 天然气：已接入园区。能力为 5000m³/a。压力为 0.1-0.2Mpa。

环境功能区划

根据项目所在地的环境功能区划，其大气环境功能为《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类区；项目所在地靠近长江，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项目所在地声环境为工业区，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3 类功能区标准。

环境质量状况

建设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及主要环境问题（环境空气、地面水、地下水、声环境、辐射环境、生态环境等）

1 环境质量现状

引用张家港市 2016 年 6 月 6 日张家港市保税区大气自动监测数据，监测因子包括 SO₂、NO₂、PM₁₀。监测结果表明：SO₂、NO₂、PM₁₀ 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中的二级标准，因此评价区域内总体大气环境质量较好。

表 7 大气环境现状监测结果（单位：mg/m³）

监测位置	监测项目小时浓度均值		监测项目日均浓度值
	SO ₂	NO ₂	PM ₁₀
保税区	0.011	0.020	0.102
二级日均浓度限值	0.15	0.08	0.15

2 地表水

根据《日触化工（张家港）有限公司扩建丙类仓库项目》环境监测报告，张家港市环境监测站于 2015 年 8 月 29 日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对长江水质胜科水务断面的监测数据见下表：

表 8 水质监测结果表（单位：mg/l、pH 无量纲）

监测断面		监测项目					
		pH	COD _{Cr}	COD _{Mn}	NH ₃ -N	SS	TP
东海粮油取水口	平均值	7.09	16.17	4.72	0.773	18.83	0.17
胜科水务有限公司 排污口上游 500m	平均值	7.06	17.5	5.2	0.800	20	0.115
胜科水务有限公司 排污口下游 3000m	平均值	7.232	17.5	5.6	0.848	19.17	0.14
GB3838-2002III类水质标准		6~9	≤20	≤6	≤1.0	≤30	≤0.2

根据上表数据分析，长江上述三个断面各监测指标均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III类水质标准的要求。

3 环境噪声

本项目厂界的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委托江苏新锐环境监测有限公司进行实测。

（1）监测点设置：厂界四周布设 7 个（N1~N7）监测点，监测点位置如附图 2 所示。

（2）监测项目：等效连续 A 声级（Leq）。

(3) 监测时间和频次：2017年4月19日，4月20日连续监测2天，每天白天和夜晚各监测一次。

(4) 监测方法：按照《声环境质量标准》(GB3906-2008)的规定执行。

(5) 监测结果及评价

监测结果如表9所示，数据表明，各监测点昼夜噪声值均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2类标准。

表9 环境噪声现状监测结果 单位 dB(A)

编号	监测点位置	昼间				夜间			
		04月19日	04月20日	达标情况	质量标准	04月19日	04月20日	达标情况	质量标准
N1	北厂界	52.7	53.1	达标	60	47.2	47.0	达标	50
N2	东厂界	57.9	57.6	达标		48.5	49.1	达标	
N3	南厂界	59.0	58.2	达标		49.3	48.6	达标	
N4	西厂界	58.2	57.5	达标		48.8	48.4	达标	
N5	厂界北侧居民点	50.8	55.9	达标		46.3	47.4	达标	
N6	厂界南侧居民点	55.0	51.5	达标		47.5	46.6	达标	
N7	厂界西侧居民点	51.9	52.3	达标		46.7	47.3	达标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列出名单及保护级别）

本项目环境保护目标具体见表 10。

表 10 项目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序号	项目	名称	位置	距离（m）	规模（人）	备注
1	大气环境	厂界北侧居民点	N	77	~150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
2		厂界南侧居民点	S	94	~200	
3		厂界西侧居民点	W	175	~200	
4	地表水环境	长江	NW	6900	大河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Ⅲ类标准
5	声环境	厂界北侧居民点	N	77	~150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
6		厂界南侧居民点	S	94	~200	
7		厂界西侧居民点	W	175	~200	
8	生态环境	香山风景名胜区	NW	3400	/	自然与人文景观保护

环境适用标准

环境 质量 标准	1 大气环境					
	SO ₂ 、NO ₂ 、PM ₁₀ 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的二级标准。					
	表 11 大气环境质量评价标准 单位: μg/m³					
	评价指标		类别		标准值	
	PM ₁₀		日均		150	
			年平均		70	
	SO ₂		小时		500	
			日均		150	
			年平均		60	
	NO ₂		小时		200	
日均			80			
年平均			40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2012) 二级标准						
2 水环境						
根据《江苏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项目所在地长江水水质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II类水质标准，SS 执行《地表水资源质量标准》(SL63-94) 的三级标准。						
表 12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限值 单位: mg/L (pH 除外)						
项目		pH		COD		
氨氮		TP		SS		
长江	III类	6-9 (无量纲)	20	1.0	30	
3 声环境						
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2 类标准。						
表 13 声环境质量标准限值 单位: dB(A)						
类别		昼间		夜间		
备注						
2	60	50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污
染
物
排
放
标
准

1、废水

本项目废水仅为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袁家桥村污水处理站，再接管张家港市给排水公司金港片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后排入横套河。

废水接管标准：COD、SS 接管标准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接管标准执行《污水排入城镇地下水道水质标准》（CJ343-2010）表 1 中的 B 级标准。

张家港市给排水公司金港片区污水处理厂排口废水排放标准：COD、氨氮和总磷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T1072-2007）表 2 标准，pH、SS 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一级 A 标准。

本项目水污染物的接管标准及排放标准，见下表。

表 14 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单位：mg/L

污染物名称	浓度限值 (mg/L)	标准来源
pH	6~9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
COD	500	
SS	400	
总磷	8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J343—2010）表 1 中 B 级标准
氨氮	45	

表 15 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单位：mg/L

污染物	标准限值 (mg/L)	标准来源
COD	50	《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T1072-2007）表 2
氨氮	5	
总磷	0.5	
pH	6~9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一级 A 标准
SS	10	

2、废气

项目营运期大气污染物主要为粉尘，粉尘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二级标准。

表 16 废气排放标准

污染物	排放限值 mg/m ³	排气筒 高度 m	最高允许排 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测浓度限值		标准来源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颗粒物	120	15	3.5	周界外浓 度最高点	1.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 放标准》 （GB16297-1996）

3、噪声

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类标准。

表 17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 dB(A)

类别	昼间	夜间
2	60	50

施工作业现场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标准, 见表 18。

表 18 施工场界噪声限值 单位: dB(A)

施工阶段噪声源	噪声限值 dB (A)	
	昼间	夜间
所有设备	70	55

4、其他标准

一般固废暂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及修改单要求。

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见表 19。

表 19 污染物排放总量表 单位: t/a

类别	污染物	产生量	削减量*	接管量/最终排放量
废气	粉尘(无组织)	4.5	4.464	0.036
生活 废水	废水量	2340	0	2340/2340
	COD	0.819	0.702	0.819/0.117
	SS	0.468	0.4446	0.468/0.0234
	氨氮	0.0468	0.0351	0.0468/0.0117
	TP	0.0117	0.01053	0.0117/0.00117
固废	粉尘渣	4.464	4.464	0
	边角料	300	300	0
	生活垃圾	9.75	9.75	0

*废水污染物削减量按产生量-最终外排量来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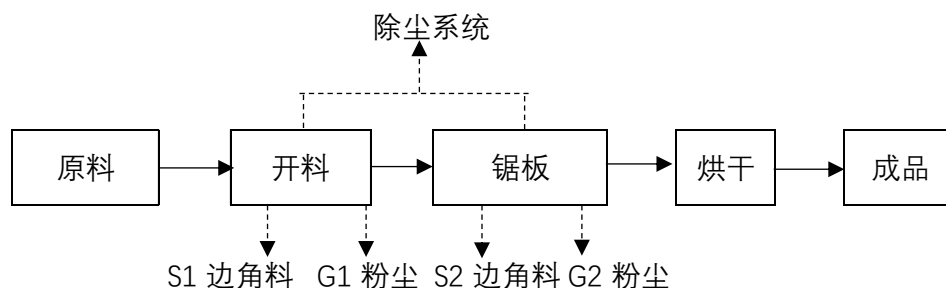
本项目新增生活污水 2340t/a, 经化粪池预处理后, 接管袁家桥村污水处理站, 再接管张家港市给排水公司金港片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达标后排入横套河。全厂污水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接管量): COD0.819t/a、SS 0.468t/a、氨氮 0.0468t/a、TP 0.0117t/a, 最终排放量 COD0.117t/a、SS 0.0234t/a、氨氮 0.0117t/a、TP 0.00117t/a, 接管量作为验收时的考核量, 最终排放量已纳入张家港市给排水公司金港片区污水处理厂总量内平衡。

本项目固体废物全部得到有效处置, 排放量为零。

总
量
控
制
指
标

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主要工艺流程简述：



大块的原料进行切割开料（产生 S1 边角料，G1 粉尘），将开料后的板材进行锯板（S2 边角料，G2 粉尘），锯板后的板材放入烘干室烘干，烘干完成即为成品。

主要污染工序：

1、大气污染源分析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在开料和锯板过程中将会产生大量木屑粉尘，查《工业污染源产排污系数手册》可知，C2011 类锯材加工工业产污系数中锯材（锯材厚度>55mm）工业粉尘产污系数为 0.15kg/m³，通过过滤式除尘法排污系数为 0.008，本项目加工原木板材 3 万立方米，在开料、锯板工艺设置布袋除尘收集装置，则工业粉尘产生量为 4.5t/a，排放量为 0.036t/a，即木屑无组织排放量为 0.036t/a。本项目加强车间通风、定期处理布袋中收集的粉尘。

2、水污染源分析

本项目不产生工业废水，仅产生员工生活污水。项目劳动定员 65 人，年工作 300 天，根据《城市居民生活用水质量标准》（GB/T50331-2002）中江苏地区城市居民生活用水量标准为 120~180L/人·d，每人每天用水以 150L/d 计算，则生活用水量为 2925t/a，生活污水按用水量的 80% 计，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2340t/a，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袁家桥村污水处理站，再接管张家港市给排水金港片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置，达标后排入横套河。根据类比，结合本项目废水类型测算，经化粪池处理后，主要污染物 COD：350mg/L，SS：200mg/L，氨氮：20mg/L，TP：5mg/L。

3、噪声污染源分析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来自生产车间的大锯、带锯、叉车和抓机。噪声源强为 70~85dB(A)，

详见表 17。本项目为 10 小时单班制，夜间不进行生产活动，不产生噪声。

表 21 本项目噪声源一览表

序号	噪声源	位置	单台源强 (dB)	台数	距离最近厂界
1	大锯	生产车间	<85	4	25
2	带锯		<80	3	15
3	叉车		<70	8	35
4	抓车		<70	1	15

4、固废污染源分析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收集的粉尘和废边角料。

生活垃圾：本项目定员 65 人，本项目员工生活垃圾产生指标按 0.5kg/人·d，则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9.75t/a，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边角料：类比同类型企业生产情况，木材加工过程中产生的边角料为原料的 1%，则木材边角料产生量为 300t/a，企业进行回收外售。

粉尘渣：粉尘的产生量为 4.5t/a，无组织排放的粉尘为 0.036t/a，则收集的粉尘为 4.464t/a，企业收集外售。

全厂固体废物全部得到妥善处置，能够做到零排放。

a) 固体废物属性判断

根据《固体废物鉴别导则》(试行)中固体废物的范围判定，本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边角料和粉尘渣均属于固体废物，判定情况见下表：

表 22 项目副产品产生情况及副产物属性判定汇总表

序号	副产品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预测产生量(t/a)	种类判断		
						固体废物	副产品	判断依据
1	生活垃圾	生活	固态	/	9.75	√	/	《固体废物鉴别导则(试行)》
2	边角料	生产	固态	/	300	√	/	
3	粉尘渣	废气处理设施	固态	/	4.464	√	/	

b)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

表 23 本项目固废产生情况一览表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危险特性鉴别方法	危险特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估算产生量 (t/a)
1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生活	固态	/	/	/	/	99	9.75
2	边角料	一般固废	生产	固态	/	/	/	生活垃圾	80	300
3	粉尘渣	一般固废	废气处理	固态	/	/	/		84	4.464

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及预计排放情况

种类	排放源	污染物种类	产生浓度 mg/m ³	产生量 t/a	削减量 t/a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量 t/a	排放去向
大气 污染物	生产	粉尘	2.27	4.5	4.464	0.018	0.036	大气
水 污 染 物	废水 类别	污染物 名称	废水量 t/a	产生浓 度 mg/L	产生量 kg/a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kg/a	排放去向
	生活污 水	COD	2340	350	0.819	50	0.117	经化粪池 处理后，接 管袁家桥 村污水处 理站，再接 管张家港 市给排水 公司金港 片区污水 处理厂
		SS		200	0.468	10	0.0234	
		氨氮		20	0.0468	5	0.0117	
		总磷		5	0.0117	0.5	0.00117	
和 电 离 辐 射	无							
固 体 废 物	污染物	产生量 t/a	编号	处理处置量 t/a	综合利用量 t/a	外排量 t/a		
	粉尘渣	4.464	84	4.464	4.464	0		
	边角料	300	80	300	300	0		
	生活垃圾	9.75	99	9.75	9.75	0		
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来自生产车间的大锯、带锯、叉车和抓车，噪声源强 70~85dBb (A)。							
其他	无							
主要生态影响	无							

环境影响分析

一、施工期

张家港市金港镇大三元木材加工厂年加工 30000 立方米木材项目已经建成投产，施工期已结束，故不予评价。

二、营运期环境影响分析

1、废气

(1) 粉尘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在开料和锯板过程中产生粉尘。木屑粉尘产生量为 4.5t/a。开料、锯板工艺均设有配套的布袋收集装置，产生的木屑粉尘经布袋除尘收集装置收集处置，在锯板开料设备下安装集气装置（风机量 1500m³/h），收集后通过布袋除尘进行处置，布袋除尘的处理率为 99.8%，工业粉尘的排放量为 0.036t/a。本项目加强车间通风、定期处理布袋中收集的粉尘，经过预测，厂界浓度能够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79-1996）中无组织排放标准（1.0mg/m³）。

影响预测：

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08）推荐的估算模式对本项目的粉尘影响进行预测，结果见下表。

表 24 建设项目污染物落地浓度及占标率预测结果

距源中心下风向距离（m）	粉尘（无组织）	
	浓度 mg/m ³	占标率%
10	0.009314	0.93
46	0.01814	1.81
100	0.01207	1.21
200	0.006347	0.63
300	0.004048	0.40
400	0.00281	0.28
500	0.002062	0.21
600	0.001577	0.16
700	0.001247	0.12
800	0.001025	0.10
900	0.0008599	0.09
1000	0.0007339	0.07
1100	0.0006377	0.06
1200	0.0005606	0.06
1300	0.000498	0.05
1400	0.0004456	0.04
1500	0.0004017	0.04
1600	0.0003644	0.04
1700	0.0003326	0.03
参数	最大下风向浓度(mg/m ³)	最大占标率%

	0.01814	1.81
最大下风向距离	46m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排放的污染物最大占标率1.81%，小于10%。最大浓度出现的距离为46m,故可知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厂界浓度能够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79-1996）中无组织排放标准（1.0mg/m³）。

（2）大气防护距离

采用导则推荐模式中的大气环境防护距离模式计算各无组织源的大气环境防护距离，本项目无组织源排放的污染物浓度在厂界均未出现超标点。

（3）卫生防护距离

卫生防护距离参照《制定地方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技术方法》（GB/T 13201-91）中有害气体无组织排放控制与工业企业卫生防护距离标准的制定方法计算。计算公式如下：

$$\frac{Q_c}{C_m} = \frac{1}{A} (BL^c + 0.25r^2)^{0.5} L^D$$

式中： Q_c -----无组织排放量可达到的控制水平，kg/h；

C_m -----标准浓度限值，mg/m³，取 1.0；

A, B, C, D-----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系数，可查表。

经计算，本项目的卫生防护距离设置为生产车间向外 50m 距离，此范围内无居民等环境敏感点。建议企业加强通风、定期处理布袋中收集的粉尘，以便于降低对周围大气环境所产生的影响。

综上所述，本项目建成后，产生废气经相应措施处理后，未对周围大气环境产生明显的影响，项目附近大气环境可以维持现状。

2、废水

本项目不产生工业废水，仅产生员工生活污水，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2340t/a，主要污染物 COD：350mg/L，SS：200mg/L，氨氮：20mg/L，TP：5mg/L。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袁家桥村污水处理站，再接管张家港市给排水金港片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置，达标后排入横套河。

金港污水处理厂目前实际处理能力为 2.5 万吨/天，据统计金港污水处理厂已建项目接管水量约 1.6 万吨/天，余量约 0.9 万吨/天，本项目接管废水量很少（7.8 吨/天），且废水仅为生活污水，水质简单，故本项目废水接管至金港污水处理厂是可行的。

综上所述，全厂正常情况下排水不影响受纳水体的水环境功能，对水环境保护敏感

目标影响较小，具有水环境可行性。

3、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来自生产车间的大锯、带锯、叉车和抓机。噪声源强为 70~85dB(A)（本项目夜间不生产），采用的噪声治理措施有：设备采用低噪声型，采用减振效果好的材质，通过墙体隔声、距离衰减等措施，噪声防治措施技术成熟，且效果明显。

本项目已投产，根据噪声监测结果可知，昼间噪声排放可以达到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2 类标准要求，对最近保护目标的影响较小，其声环境维持现状。

4、固废

本项目固废主要是边角料、粉尘渣和生活垃圾。边角料和粉尘渣企业回收外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理，项目固废处置率达到 100%，不会造成二次污染。

表 25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评价表

序号	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	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利用处置方式
1	边角料	锯板	一般固废	80	300	回收外售
2	粉尘渣	锯板	一般固废	84	2.881	回收外售
3	生活垃圾	中水回用系统	一般固废	99	9.75	环卫部门清运

5、环境管理

项目建成投入运营后，其环境管理是一项长期的管理工作，必须建立完善的管理机构和体系，并在此基础上建立健全各项环境监督和管理制度。建议设立内部环境保护管理机构，专人负责环境保护工作，实行定岗定员，岗位责任制，负责各生产环节的环境保护管理，保证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行。

6、环境监测

环境监测计划应有明确的执行实施机构，以便承担建设项目的日常监督监测工作。建议对专职环保人员进行必要的环境监测工作的培训或直接从专业学校招收毕业生，以胜任日常的环境监测和环境管理工作，或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定时监测。

表 26 项目运营期污染源监测计划

序号	污染源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监测点位
1	废水	废水量、pH、COD、氨氮、总磷	每半年监测 1 次	厂区污水排口
2	噪声	等效连续 A 声级	每年监测 1 次（昼、夜各 1 次）	厂界，周边敏感点
3	废气	粉尘	每年监测 1 次	厂界

建设项目拟采取的防治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

内容类型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防治措施	预期治理效果
大气污染物	生产车间	粉尘	布袋除尘	达标排放
水污染物	生活污水	COD SS 氨氮 TP	经隔油池及化粪池处理后，接管袁家桥村污水处理站，再接管张家港市给排水公司金港片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横套河	达标排放
和 电 离 辐 射	无			
固 体 废 物	边角料		回收外售	零排放
	粉尘渣		回收外售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统一收集清运	
噪 声	防治措施：合理安排厂区布局、建筑物隔声、设备减震。 预期效果：四周厂界噪声能够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周边敏感点声环境能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			
其 它	无			
生态保 护措施 及预期 效果	无			

表 27 建设项目环保“三同时”检查一览表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治理措施（设施数量、规模、处理能力等）	处理效果、执行标准或拟达到要求	投资金额（万元）	完成时间
废气	生产车间	粉尘	布袋除尘	达标排放	3	与项目同步完成
废水	生活污水	COD SS 氨氮 TP	化粪池、污水管网	达标排放	5	
固废	边角料		企业回收外售	零排放	1	
	粉尘渣		企业回收外售		1	
	生活垃圾		卫生填埋		2	
噪声	生产设备	减震措施、 厂房隔声、合理布局等降噪措施		厂界达标	8	
总计	--				20	--

结论与建议

结论

1、项目概况

张家港市金港镇大三元木材加工厂年加工 30000 立方米木材项目位于张家港市金港镇后滕袁家桥村（华申造纸厂内），租用华申造纸厂现有厂房，项目总投资 200 万元，新增用地 13000 平方米，本项目劳动定员 65 人，10 小时单班制，年工作 300 天。

2、产业政策

本项目主要从事木材加工，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 年本）和《苏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2007 年本），本项目不属于鼓励类和淘汰类，为允许类。对照《省政府办公厅转发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发展改革委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和能耗限额的通知》（苏政发[2015]118 号），本项目不属于限制、淘汰目录和能耗限额。

根据《太湖流域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04 号），“新孟河、望虞河以外的其他主要入太湖河道，自河口 1 万米上溯至 5 万米河道岸线内及其岸线两侧各 1000 米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新建、扩建化工、医药生产项目；新建、扩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污口以外的排污口；扩大水产养殖规模”。本项目不属于该条例禁止类范围，项目符合太湖流域管理条例相关要求。

对照《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12 年修订）和《市政府办公室关于转发 2010 年苏州市太湖流域水污染防治工作要点的通知》（苏府办[2010]112 号），本项目符合要求，满足《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的要求。因此本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的相关产业政策。

3、选址可行性

本项目位于张家港市金港镇后滕袁家桥村（华申造纸厂内），用地性质属于工业用地，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当地用地规划的要求。对照《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本项目不在该规划所列的生态红线区域内，所距离最近的生态红线保护区（香山风景名胜区）域 3.4km，以本项目符合《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

4、达标排放和污染防治措施的有效性

（1）大气污染及其防治：本项目仅产生粉尘，产生的木屑粉尘经布袋除尘收集装置收集处置后，厂界排放浓度限值能够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无组织排放标准（ $1.0\text{mg}/\text{m}^3$ ）。

(2) 水污染及其防治：本项目废水为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袁家桥村污水处理站，再接管张家港市给排水公司金港片区污水处理厂，经处理后能达标排放，对纳污水体水质不会产生明显影响。

(3) 噪声及其防治：本项目噪声源主要来自生产车间的大锯、带锯、叉车和抓机。通过采取合理平面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达到建筑隔声的目的，可实现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规定的要求，不会对声环境敏感目标产生明显影响。

(4) 固体废物及其防治：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粉尘渣、边角料和生活垃圾。粉尘渣和边角料企业统一回收外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项目产生的固废全部妥善处置，零排放。只要按照既定的方法规范处置，不会对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6、总量控制

本项目产生生活污水 2340t/a，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袁家桥村污水处理站，再接管张家港市给排水公司金港片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后排入横套河。全厂废水总量控制指标（接管量）：COD 0.819t/a、SS 0.468t/a、氨氮 0.0468t/a、TP 0.017t/a。废水污染物总量在污水处理厂内平衡。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产业政策、与规划相符、选址合理。通过对项目的工程分析认为，该项目产生的工业“三废”较少，所采取的防治措施可行、有效。因此，在落实本报告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后，本项目从环保角度考虑是可行的。